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執行董事：

錢峰雷先生 (主席)
賈正屹先生 (行政總裁)
張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但曦女士
陳維端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樓
7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已於2025年5月26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以適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以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合共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擴大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續聘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建議續聘天健德揚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天健德揚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

授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未來年度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亦將獲提呈。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2026年的業務規模、行業特點、會計處理複雜程度、審核事項以及現行市場收費水平等因素，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釐定審核費用，並與核數師訂立相關協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賈正屹先生（「**賈先生**」）及林啟豪先生（「**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賈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膺選連任。因此，張小龍先生（「**張先生**」）（於2025年12月3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陳維端先生（「**陳先生**」）（於2025年5月26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程序

於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考量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彼等將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標準進行甄選程序。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除參考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外，還會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若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候選人的獨立性、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候選人將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須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和貢獻。所有董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訂明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並充分顧及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背景、經驗及知識帶來之多元化觀點（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後，信納重選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及陳先生能憑藉彼等的經驗，並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陳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已評核陳先生之獨立性，並審閱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建議重選時放棄投票。賈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其自身建議重選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賈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應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續期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作出購回股份之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任何重新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不具任何異常特徵。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各方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00	16.6%	18.4%
麗朝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4,000,000	16.6%	18.4%
賈正屹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4,000,000	16.6%	18.4%
Cheer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4,000,000	16.6%	18.4%
林啟豪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4,000,000	16.6%	18.4%
鄭莉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64,000,000	16.6%	18.4%
鐘舒敏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64,000,000	16.6%	18.4%
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96,000,000	29.9%	33.2%
錢峰雷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6,000,000	29.9%	33.2%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有限公司及賈正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er Partners Limited及林啟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莉女士為賈正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正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啟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啟豪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錢峰雷先生擁有56.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峰雷先生被視為於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之一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6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在任何購回股份前亦無出售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增至18.4%。該項增加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之一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持有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6.67%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峰雷先生被視為於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在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錢峰雷先生在購回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並全數行使，錢峰雷先生及恒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29.9%增至33.2%，而該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55	1.802
5月	1.91	1.75
6月	1.78	1.643
7月	2.28	1.68
8月	1.927	1.788
9月	2.688	1.735
10月	3.357	2.505
11月	3.6	2.817
12月	3.965	3.26
2026年		
1月	3.083	2.825
2月	3.038	2.445
3月	4.928	2.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55	4.5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之報價(www.hkex.com.hk)。

附註：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4月2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已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上文所示股份價格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該股份拆細之影響。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請：

賈正屹先生（「賈先生」），52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5月26日辭任主席一職。賈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計劃及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緯天地國際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香港有限公司及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賈先生曾在資訊科技業界擔任多個職務。於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擔任電氣技術員。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彼於珠海萬禾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2003年3月，賈先生共同創辦經緯天地科技，且自2009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

賈先生於2024年9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環保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25年8月，彼獲頒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核發的信息通信產品研發高級工程師證書。彼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為麗朝有限公司的全資股東，該公司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51.5%股權，而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賈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24年1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款項以代替三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0,000元之董事薪酬，該金額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費率、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地區之聘用條件而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賈先生亦可獲酌情發放之花紅，有關金額須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賈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張小龍先生（「張先生」），38歲，於2025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旗下數字資產託管及支付服務平台的業務開展，包括業務架構設計、產品及服務創新、全球市場策略、安全合規流程、區塊鏈基礎設施等，確保平台在各項服務中具備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及符合監管要求。

張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管理經驗，其中彼於阿里巴巴及螞蟻集團工作超過10年，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應用平台營運、用戶獲取、用戶留存、支付運營以及會員管理等方面。於本通函日期，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新榮記集團行政總裁。於2014年2月至2024年4月，張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任職，最後職位為產品運營資深專家。張先生於2010年取得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武漢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2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款項以代替三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須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僱傭條件而釐定。張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金額將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林啟豪先生（「林先生」），44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林先生於電子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9年至2016年8月擔任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8月起出任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作。自2005年6月起，林先生在珠海啟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工作。於2018年9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2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一個月通知金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150,000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後釐定。林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73歲，於202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金融領域(特別是審計及稅務範疇)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之友協會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司庫，以及東華醫院、東華東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現任第六屆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第九屆至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Pickquick Plc.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陳先生亦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ickquick Plc.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高爾夫產品，該公司已於2004年5月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Pickquick Plc.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2010年2月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違反其頒佈的一項專業準則(涉及編製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作出譴責，並處以40,000港元罰款(「2010年公開譴責」)。陳先生當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據陳先生所知，2010年公開譴責與陳先生的誠信無關，而是涉及處理陳葉馮客戶審計工作的內部程序，陳先生作為陳葉馮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須承擔若干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公開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的項目執業董事為陳先生）以及其他答辯人，彼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審核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頒佈的專業準則（「2022年譴責」）。審核時發現的缺陷包括未能對收益進行審核規劃及風險評估以適當評估自若干訂約方（其明顯僅作為最終客戶的代理）獲得的收益證據，以及未能評估主要客戶經常不回應向其發出的審核確認請求構成的影響。此外，審核團隊未能對收益總數的完整性進行足夠的程序，從中提取樣本進行測試，以及未能充分記錄所進行的若干審核程序。紀律委員會命令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罰款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並與其他答辯人共同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費用493,881港元（「命令」）。有關2022年譴責及命令之進一步資料刊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www.hkicpa.org.hk)。

本公司認為(i)2022年譴責乃有關處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項目的內部程序的程序缺陷，而陳先生作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執業董事須承擔部分責任，以及彼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ii)並無有關就2022年譴責的事件針對陳先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答辯人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指控或調查結果；(iii)有關2022年譴責的事件發生於超過15年前；(iv)陳先生並無被禁止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及(v)2022年譴責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無關。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建議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董事會相信，2022年譴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參考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上述資料，倘陳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受惠於其在金融界的審計及會計領域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5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陳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款項以代替一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酬金、須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茲通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賈正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啟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遵守下述(c)段的前提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述(a)段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期間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述(a)段授權，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本公司類似的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限額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限額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額，藉此擴大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及張小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應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